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宏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0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李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

01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其處斷刑就
02 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
06 加以論處。

07 (二)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與謝昕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宮本武藏」之人及
1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
15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五)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2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正值年輕，卻不思依循
23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24 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重
25 大，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
26 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
27 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
28 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
29 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之態度，暨衡酌其素行（見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
31 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1 濟生活狀況（均詳見本院卷第72頁至73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犯罪工具部分：

05 1.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06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
07 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8 2.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1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12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1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偽
14 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據」1張（見偵卷第63
15 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爰依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該文
17 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
18 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19 (二)洗錢標的部分：

20 查本案被告收受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已轉交本案
21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
22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
24 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
25 洗錢財物之情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
26 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
27 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
29 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0 (三)犯罪所得部分：

31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07號

被 告 李翊宏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0鄰○○路000
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翊宏於民國113年5月起，與謝昕谷（另行通緝）、Telegr
am暱稱「宮本武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透過臉書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林宜鴻介紹投資股票，並要求林宜鴻下載「霖園投資」APP以操作股票，致林宜鴻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李翊宏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9月18日13時15分許，前往苗栗縣○○鎮○○路000號之京元電子竹南廠第五廠區辦公室，向林宜鴻佯稱其為「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霖園公司)外派專員「林源泉」，在偽造之霖園公司「付款單據」上偽造「林源泉」之簽名及印文，並持以向林宜鴻行使，藉以取信於林宜鴻，而順利取走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霖園公司、「林源泉」及林宜鴻。李翊宏收取前揭款項後，即將詐欺款項轉交予負責收水之謝昕谷，謝昕谷再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林宜鴻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於本案收據上採集到李翊宏指紋，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宜鴻訴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翊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假冒係公司指派之人員「林源泉」，向告訴人林宜鴻收取50萬元，並在本案收據上簽寫「林源泉」，交付載有「林源泉」簽名及印文之本案收據予告訴人，嗣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謝昕谷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宜鴻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01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年11月15日刑紋字第1 126050969號鑑定書	警方於本案收據上採集之指 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足認 被告於上揭時、地前往向告 訴人收款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 錄擷圖、出金明細、被告 向告訴人取款時簽署之付 款單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生效。被告本案所涉犯之一般洗錢犯嫌，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降低法定刑度，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次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或係不相干之第三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收據係表彰霖園公司名義之私文書，本案收據既係被告李翊宏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則無論霖園公司、「林源泉」是否真實存在，均不影響本案收據屬偽造之私文書之認定。

18

(二)核被告李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

19

20

21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又偽造之現金繳款收據載有「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林源泉」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請依法宣告沒收之。又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涉犯多次詐欺犯行，被害金額甚多，並以假名逃避追查，對被告量處1年6月以上之刑度。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李翊宏於112年9月21日18時30分，亦在苗栗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竹南大埔店，自稱為「吳郡億」，向告訴人林宜鴻收取50萬元等情，惟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沒有用過「吳郡億」這個假名等語。而查，該次告訴人所收取之現金繳款收據上係署名「吳郡億」，該收據上並未採得被告指紋，此外亦無監視畫面等其他證據可供證明該名車手亦為被告，自難僅因被告曾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即認其亦有收取本次款項，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宛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鄒霈靈